

苗栗縣啟新國民中學學生請假規則

一、主旨：

本校學生因病、因事或因公不能出席各種課業或活動時，均應依本規則請假，未經准假而擅自缺席者一概作曠課論。

二、請假分病假、事假、公假與喪假四種。

(一) 病假：

1. 需有家長或監護人之申請。
2. 三天（含）以上者需附有醫師診斷證明或就醫證明。
3. 各類考試前三日須有就醫證明始可完成請假手續。
4. 在校時，因身體不適，必須離校者，得由健康中心護理師確認，領取請假單後方得離校。
5. 在家時，因身體不適，不能來校時，必須由家長或監護人先以電話向導師或教導處請假，並於返回學校起，三日內辦妥手續，否則即作曠課論。
6. 考試期間請病假，須附醫師診斷證明書或就醫證明。

(二) 事假：

1. 須於事假之前完成請假手續。
2. 因緊急事故無法事先請假者，必須由家長或監護人先以電話向導師或教導處請假，並於返回學校起，三日內辦妥手續，否則即作曠課論。
3. 考試期間無正當理由不得請事假。

(三) 公假：

1. 因代表學校參加公共服務或比賽者。
2. 因參加課外活動不能到校者。
3. 公假需經由導師或指導老師申請，由本人或有關人員填寫公假單，經批准後方為有效。

(四) 喪假：

1. 限直系親屬死亡，給予七天喪假。辦理請假手續時，需檢附有關證明文件，超過七天一概以事假論。
2. 須事先完成請假手續。
3. 因緊急狀況無法事先請假者，必須由家長或監護人先以電話向導師或教導處請假，並於返回學校起，三日內辦妥手續，否則即作曠課論。

(五) 生理假(列入病假計算)：

女性學生因生理日致就學有困難者，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。為尊重個人生理隱私，該假別無需出示證明。

三、准假權限：

- (一) 請假一至三日，陳請導師審查後，由**學生事務組**核准。
- (二) 請假四至六日內由學生事務組轉請**教導主任**核准。

- (三) 請假七日以上，應檢附**家長切結書**(如附件)，並由學生事務組簽呈校長核准。
- (四) 未經核准之請假單不予登記。

四、辦理請假相關程序：

- (一) 請假單請至教導處領取，詳細填寫並由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，送導師簽章，再送學生事務組批准核章後方為完成請假手續，否則一律以曠課論。
- (二) 凡公布之缺曠課統計表如有誤植，應在公布後三日內，至教導處查對更正，逾期不受理。
- (三) 查詢個人缺曠課，除提供學生個人請假單外，必須提供確切請假日期及學號。

五、附則：

- (一) 早自修、晨間打掃活動、朝會活動及學校規定應出席之課程或活動，無故遲到、缺席者，上課五分鐘未到達上課地點為遲到，十五分鐘後視為曠課。
- (二) 無故早退、離校者，除依曠課論處，並視情節輕重，以校規處分。
- (三) 缺席情形較嚴重之學生，將以信函通知家長加強督導。
- (四) 請假當日若遇考試時，假單須另送教務組登記，以為補考之依據。
- (五) 如有假造家長或導師之簽章者，除以曠課紀錄外，並依校規另予處分。

六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切 結 書

本人子女：_____年_____班座號：_____姓名：_____，

因_____

必須請事假_____日，懇請學校惠予准假。請假期間，本人除全權負責子女之安全外，並督導子弟確實遵守學校相關規定及中央機關之相關(防疫)規定。此致

苗栗縣立啟新國民中學

立書人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月 日